



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作業之推動及發展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因應政府會計革新之推動，使鄉鎮市能以一致標準化之電子作業方式處理歲計會計事務，並考量出納與會計流程、資料相互勾稽，基於鄉鎮市請求與政府資訊資源共享效益，爰參照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CBA 系統）市縣版架構，整合開發 CBA 系統鄉鎮市版。茲就系統之催生、訪談、設計到上線之過程撰文說明。

陳振隆（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設計師）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推動地方政府主計行政資訊作業整體發展，提供各地方政府進行預算、會計以及財政業務資訊化作業，統一開發共用性的「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並將系統建置於主計總處集中維運環境，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市縣）直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作業；105 年為因應政

府會計革新之推動，配合地方政府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之施行，進行系統改版並全面推展至 22 市縣使用作業。然市縣政府所轄管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部分（以下簡稱各鄉鎮市）之歲計會計作業，多為自行購置套裝軟體或委外開發系統方式進行作業，並未使用共用之資訊系統。

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之進程，主計總處回應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各市縣提出建請主計總處協助發展鄉鎮市歲計會計系統之需求，為使各鄉鎮市均能以一致標準化之資訊作業方式，進行歲計會計事務之處理，並減少各鄉鎮市各自開發符合新普會制度資訊系統之重複投資，由主計總處研議辦理統一開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系統」（以下簡稱 CBA 鄉鎮市系統）提供各

鄉鎮市使用，藉以達到資源共享與節省公帑之效益。

另基於會計與出納作業上流程緊密相關，彼此資料往來密切且相互勾稽對帳，於 CBA 鄉鎮市系統開發需求訪談期間，各受訪鄉鎮市建請主計總處統一規劃納入出納相關作業功能。主計總處考量進一步整合鄉鎮市會計與出納間的資訊化作業，縮短帳務勾稽及收付款流程，於綜整調查各鄉鎮市出納作業需求後，予以納入 CBA 鄉鎮市系統進行功能擴充，期可提昇鄉鎮市整體行政效能與強化資訊系統整合之應用。

貳、作業調查與需求訪談

一個共用資訊系統的發展與後續推動能否順利成功，一開始的資訊蒐集是相對關鍵的，尤其要整合 204 個鄉鎮市，其既有使用的資訊系統不一，或有委外開發，或有購買套裝軟體，必然存在一些客製化的設計，相關作業流程亦有一些地方自主的差異性等情形，所

以在系統開發前進行事前的調查與瞭解是必要且重要的。主計總處在規劃發展 CBA 鄉鎮市系統前，為先瞭解鄉鎮市歲計、會計與出納現行作業情形與資訊化概況，同時蒐集鄉鎮市對於未來系統的功能需求與建議，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9 月針對鄉鎮市歲計會計與出納的作業辦理了相關調查，調查結果並作為 CBA 鄉鎮市系統開發規劃之參考。

除開發前的調查，開發過程為確定整個 CBA 鄉鎮市系統的設計範圍與原則，於系統開發前期就歲計會計辦理了彰化縣、屏東縣、高雄市、金門縣與苗栗縣等 5 場的需求訪談會議；接續於擴充出納功能時，辦理了彰化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3 場需求訪談會議，藉由訪談會議與試辦市縣各鄉鎮市主計、出納主辦同仁進行雙向討論，以確認各項業務流程與作業需求功能範圍，最後並邀集 17 個市縣政府暨所轄管鄉鎮市代表召開需求整合會議，確認需求訪談的內容，並決定 CBA 鄉鎮市系統功能需求與設

計之原則。

綜整 CBA 鄉鎮市系統開發規劃，係以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各鄉鎮市制訂之新版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出納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制為系統設計之基礎框架，並納入需求訪談與整合會議之共同性需求，構建出鄉鎮市所需之共用資訊系統。

參、系統架構與功能特色簡介

CBA 鄉鎮市系統規劃之初，為朝整合市縣、鄉鎮市共同性之需求及共用系統功能為目標，並考量縮短系統開發時程、簡化系統開發程序與後續系統維護管理等因素，爰以 CBA 市縣版系統為基礎規劃設計，以下略就系統架構設計與功能及其特色分別說明。

一、系統架構

以下分別就作業層級與功能及維運執行兩個層面架構簡

論述》管理 · 資訊

要說明：

(一) 作業層級及功能架構

系統作業層級主要參考鄉鎮市組織與會計執行層級規劃為三層，分別為單位預算機關、各鄉鎮市及市縣彙編。每一個鄉鎮市為一個總預算，除市縣彙編層級提供市縣政府主計處人員彙編總預算與總決算使用外，各鄉鎮市及單位預算機關層級使用者為各鄉鎮市相關人員，系統作業層級架構示意如圖 1。單位業務項下除提供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普通會計與決算編製等歲計會計作業

功能外，亦設計提供出納管理之作業功能，以整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與出納之資訊化作業。

(二) 維運執行架構

因應資訊系統發展趨勢，主計總處將 CBA 鄉鎮市系統統一佈建於「主計總處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集中管理，降低系統整體維運成本，並提昇維運管理效益；在使用者端部分，CBA 鄉鎮市系統採網頁（Web-based）架構方式開發設計，使用者僅須使用瀏覽器（如 IE、Firefox、Chrome 等瀏覽器）

即可隨時隨地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執行作業，大幅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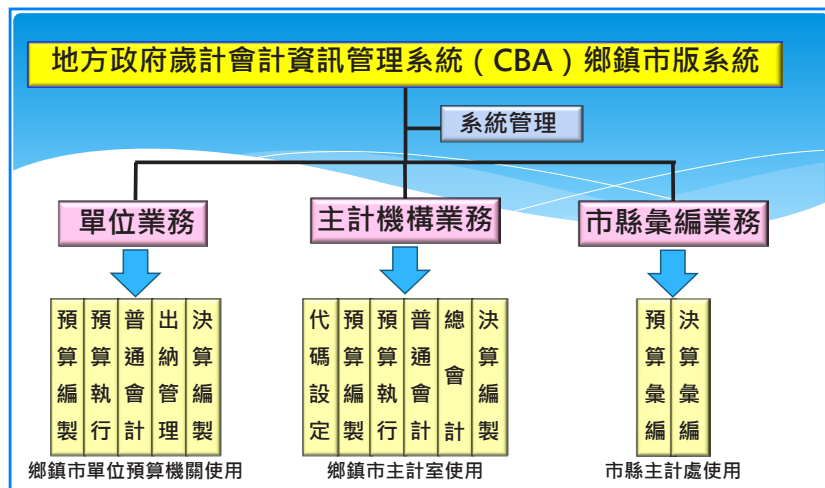
二、系統功能及特色

CBA 鄉鎮市系統提供鄉鎮市主計及出納人員辦理公務歲計會計出納作業，包含歲計會計業務之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整合性系統作業，提供各鄉鎮市業務單位就源作業方式，辦理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與動支，主計人員可依據業務單位預算經費動支情形進行審核並轉製記帳憑證、產製各項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報告；出納管理作業為提供機關出納人員則依據歲計會計作業傳送之記帳憑證（傳票）進行支票開立與費用支付，另亦提供零用金、保管品、收據 / 領據、歲入收入管理與收支對帳查詢作業（CBA 鄉鎮市系統功能架構示意圖如下頁圖 2）。

以下就歲計會計與出納作業功能特色分別摘述如下：

(一) 歲計會計作業

圖 1 CBA 鄉鎮市系統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1. 預算書表依機關組織層級彈性出表：因應鄉鎮市實際機關組織，並綜合考量市縣進行鄉鎮市彙編之需求，系統之機關層級採市縣彙編、鄉鎮市、機關單位、承辦單位、承辦課室 5 層設計，各層級定義清楚，並保留維護之彈性，例如：鄉鎮市代表會可依實際狀況以單位層級編列，將來亦可依需要改以機關層級編列；另考量鄉鎮市實際作業需求，

多項預算書表提供可依機關單位或承辦單位出表之彈性，如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等；又市縣彙編層可針對該市縣所轄管鄉鎮市資料進行預算及決算書表彙編作業。

2. 簡化經費動支審核及記證憑證開立流程：為降低主計人員負擔及簡化審核作業程序，提供於審核簽證作業後可直接產生簽付功能，並提供可由簽付作業

資料直接帶入轉製記帳憑證功能。

3. 提供多項自動傳票開立作業：於普通會計處理例行作業（如：法定預算成立、預算分配、年度帳務結轉之關開帳作業等）中提供多項自動開立記帳憑證功能，簡化主計人員作業程序，提升作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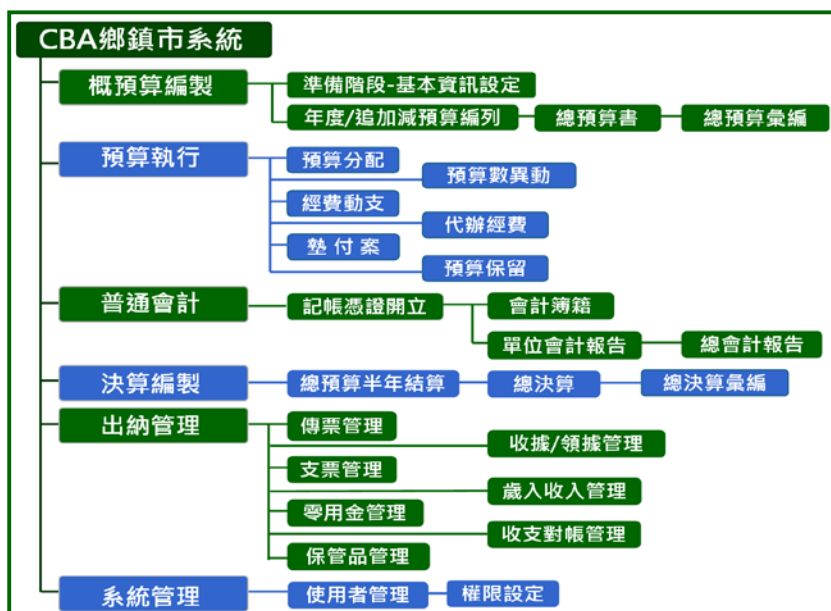
4. 複合式記帳憑證資料查詢：考量普通會計帳務資訊查詢需求，提供可由使用者自選資料項目、自訂資料查詢範圍後篩選資料，產出 Excel 格式資料檔案，進一步加值運用。

5. 產製多元報表格式：系統提供各項報表 Excel、PDF、ODF 與 XML 等多種檔案格式，以符合不同應用情境之需求。

(二) 出納作業

1. 強化主計出納資訊整合作業：提供記帳憑證傳票收付功能，於出納完成收付款作業且過帳後，可直接將傳票收付資訊即時回饋給主計單位進行銷號過

圖 2 CBA 鄉鎮市系統功能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帳，以強化主計、出納間之帳務勾稽與內部控制。

2. 提供支票 / 收據 / 報表多元套印功能：出納人員可依不同公庫金融機構支票格式，彈行自訂支票套印之格式，收據及報表則提供自訂核章層級或套章等多樣化列印，滿足各鄉鎮市不同需求。
3. 提高出納款項支付作業效率：提供整批電匯 / 存帳作業功能，提供 3 家鄉鎮市大宗公庫金融機構之匯款媒體檔轉出功能，以電子檔交換進行整批匯款、存帳作業，提昇匯款作業效率。
4. 簡化零用金管理作業：整合鄉鎮市普通會計與零用金作業流程，由主計傳送零用金受款人資料至出納完成付款後，再將整批付款資訊撥還主計轉製傳票，簡化零用金管理作業。
5. 提升受款人查詢匯款資訊便利性：為方便受款人隨時透過個人電腦或行動裝

置查詢費用支付情形，系統提供匯款受款人查帳網頁查詢匯款入戶資訊。

肆、系統推動情形與效益

一、推動情形

為使 CBA 鄉鎮市系統推動過程順利，減低系統導入過程中的對鄉鎮市作業與人員之影響，主計總處辦理系統推動說明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系統功能試辦測試作業及各鄉鎮市上線輔導等系統推動作業，協助各市縣政府擬訂 CBA 鄉鎮市系統推動計畫，輔導各鄉鎮市依計畫期程，於 108 年 1 月新普會制度正式實施時順利上線作業。茲就系統推動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 舉辦系統推動說明會

為協助各鄉鎮市於系統上線前能預先瞭解 CBA 鄉鎮市系統功能流程，及試辦上線所需配合事項與相關前置作業，於 107 年 5 至 7 月間，分別假新竹縣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屏東縣鶴聲國

小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等大型會議場地，舉辦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 4 場鄉鎮市系統推廣說明會；同時考量位處離島之鄉鎮市交通往來之不便，另於金門縣與連江縣亦各舉辦 1 場說明會，合計 6 場次 204 個鄉鎮市之主計與出納人員約 600 人次參加。

(二) 系統推動計畫之函報與核定

為使系統推動作業標準化，並據以辦理，主計總處協助 17 個市縣政府研擬 CBA 鄉鎮市系統推動計畫，訂定計畫之目標、實施範圍、工作小組、導入期程與教育訓練等功作業項目，及依調查、擬訂、報核、實施之程序，完成計畫之函報與核定作業，並輔導各市縣政府依計畫推動上線。

(三) 教育訓練

為利試辦市縣及鄉鎮市進行系統各項功能的先期測試作業，主計總處辦理試辦教育訓練約計 11 梯次（一梯次 6 小時），以期及早發現

回饋問題，俾系統功能適時調修，減低正式上線之衝擊；另於各市縣推動上線階段，為協助各鄉鎮市的作業人員可以儘速熟悉適應系統作業流程及操作環境，提供各移轉市縣辦理預算、會計與出納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42 梯次；共計辦理教育訓練 53 梯次約 3,200 人次參訓。

另考量實機訓練資源有限及受地點時間限制等因素，主計總處提供提供多元的訓練學習資源，同步將實體課程錄製編輯為數位影音

教材，掛載於系統公告上，以提供鄉鎮市使用者可隨個人時間自主學習，強化對系統流程之瞭解及操作熟悉度；除此之外，針對系統操作常見問題亦製作線上學習（E-Learning）與問答彙編（Q&A）等線上文件，供使用者可隨時下載參閱，提高整體系統運用學習之效益。

（四）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

提供各鄉鎮市系統試辦與正式作業期間所需之上線輔導服務，於必要時派員至現場協助排除問題，俾利相

關作業順利進行。另成立系統上線諮詢服務中心（Call Center），提供專線電話、傳真與 Email 等多元諮詢管道，辦理系統操作諮詢與問題通報等服務，截至 108 年 5 月底，計受理回復約 6,100 餘項諮詢服務。

CBA 鄉鎮市系統之發展與推動可謂開啓鄉鎮市共用資訊系統的新紀元，鄉鎮市面對一個新制度的變革與新資訊系統的導入，不僅第一線作業人員惶惶不安，推動者也面臨重重困難與挑戰，



● CBA 鄉鎮市系統－中區推廣說明會（草屯國際會議中心）



能跨至這一步，誠屬不易，實乃集合眾人之力共同努力完成，期間承蒙各市縣主計處協助推動及鄉鎮市相關作業人員協助驗測確認，始能克服萬難，順利使用。CBA 鄉鎮市系統上線初期，鄉鎮市人員對新普會制度與系統操作流程尚未熟稔，系統亦可能無法滿足各鄉鎮市作業之管理需求，惟隨著時間的推移，作業人員將逐漸熟悉，且系統配合持續的修正調整，目前 17 個市縣 204 個鄉鎮市歲計會計均已正式上線作業，並順利產製新普會制度相關會計報表，多數鄉鎮市也已於系統辦理出納管理相關作業。

二、推動效益

新普會制度之推動促成了 CBA 鄉鎮市共用資訊系統的發展，而 CBA 鄉鎮市系統之推動也助推了鄉鎮市新普會制度的進程，亦整合了鄉鎮市歲計會計與出納的資訊化作業，綜整系統推動之效益，摘要說明如下：

- (一) 統一開發建置共用性資訊系統並集中維運管理，減少鄉鎮市各別重複開發新系統及管理人力負擔，提升資訊資源共享效益，節省政府資訊化作業之整體成本。
- (二) 整合鄉鎮市歲計會計與出納相關作業，提供一致化之操作介面，減少資料重複輸入，簡化人工作業，提升地方政府整體行政作業之效能。
- (三) 加強會計與出納間之資訊回饋及勾稽，強化鄉鎮市之內部控制，並標準化鄉鎮市系統資料介接，預留未來其他系統資料交換之服務。
- (四) 系統資料完整蒐集並集中儲存管理，可提供後續管理單位進行決策及資料統計分析之加值應用。
- (五) 統籌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導入 CBA 鄉鎮市系統，標準化移轉上線作業程序，如期完成系統試辦及雙軌作業，順利

各鄉鎮市新版普會制度之推展。

伍、展望與結語

CBA 鄉鎮市系統的開發推動只是改變的開端，展望未來，主計總處仍將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之修訂，持續不斷整合鄉鎮市作業需求，精進系統功能，並進一步強化資料檢核勾稽、簡化操作流程與提升系統安全性，未來隨著新資訊技術的應用發展，系統也將與時俱進的優化與蛻變，朝更智慧、更簡單與更好的操作體驗目標邁進。

另在機關業務資訊化過程中，除了將現有作業流程電腦化、自動化以外，亦可藉由資訊化機會，重新參考審視現行作業規範及流程，將不合時宜或不符效率之流程去蕪存菁、精進簡化，進而將作業流程加以整合，如此不但有益於系統功能流程之精簡設計，更能獲致組織流程再造之綜效，以提昇機關整體行政效能，這應是資訊化更深層的意義與體現。❖